



## IPEN 对 2023 年《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的观点速览

关于有关方面呼吁 2023 年《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着手应对的议题，下文是国际污染物消除网络（IPEN）的观点综述。

### 《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一次会议

#### 将某些化学物质列入公约附件 A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POPRC）已确定：由于下述三种持久性、生物累积性、毒性有机污染物可能因远距离环境迁移而对人类健康和环境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有必要采取全球行动。

建议列入的化学物质如下：

- 农药甲氧氯
- 紫外线稳定剂 UV-328
- 阻燃剂双（六氯环戊二烯）环辛烷（即得克隆，英文缩写为 DP）

要想保护人体健康和环境，使其免受与这些持久性有机污染物（POPs）相关的风险，最有效的手段就是完全禁止其生产、销售和使用。

因此，所有这三种化学物质均应被列入附件 A，且无特定豁免。

#### 甲氧氯

- 甲氧氯是一种有机氯农药，在农业和兽医实践中被用作滴滴涕的替代品。
- 甲氧氯在全球许多国家都被管制、分阶段淘汰和/或禁止。目前，甲氧氯的生产、销售和使用似乎只发生在少数几个国家。
- 尚未发现甲氧氯的关键用途。
- 许多国家分阶段淘汰甲氧氯产品的事实表明全面禁止甲氧氯是可行的，并表明存在可行的化学和非化学替代品，而且它们已投入使用。

#### UV-328

- UV-328 是一种高产量的苯并三唑紫外线稳定剂，用于塑料、涂料和个人护理品。



for a toxics-free future

- [国际污染物消除网络已表明](#)：它存在于玩具、发饰以及被冲上海滩或循环利用的塑料颗粒中。
- 当含有 UV-328 的塑料被迁移至偏远位置时，UV-328 就会通过水完成远距离迁移，这在科学研究中得到了很好的证明。此外，UV-328 还可通过气溶胶颗粒和海鸟等迁徙物种完成远距离大气迁移。
- UV-328 对哺乳动物有毒，反复接触会对肝脏和肾脏造成特定器官毒性。它还会引起抗雄激素作用、生殖器官改变和酶活性改变。
- 环境监测活动发现了接近或超过预测无效应浓度（PNEC）的浓度，在鸟类体内发现的浓度与预测无效应浓度处于同一数量级。
- 市场上有数以百计可供选择的紫外线稳定剂。
- 数个国家已对 UV-328 实施限制，预计欧盟将于 2023 年 11 月底之前逐步停用 UV-328。

### 得克隆

- 得克隆是一种危险、高度持久性和生物累积性的阻燃塑料添加剂，是令人遗憾的十溴二苯醚（DecaBDE）替代品。
- 它在机动车辆中的使用占其全球总使用量的 70%至 90%。
- 它在该行业中的主要用途（约 80%）是用于电缆和电线。
- 它对肝脏、内分泌系统和神经发育有不良影响。
- 得克隆存在于人类脐带血清、胎盘组织和母乳中，因此对发育中的儿童之健康构成威胁。
- 得克隆污染全球环境，包括北极、南极和青藏高原的生物群。
- 得克隆吸附于颗粒，并通过空气中的颗粒物、迁徙物种和塑料碎片的海洋迁移散布至偏远地区。
- 目前市场上存在有效的非化学和化学替代品。
- 数个国家已限制或禁止得克隆的使用，这表明替代品已经存在并正在使用。值得注意的是，中国作为已知的唯一生产得克隆的国家，计划在 2026 年 1 月实施得克隆生产、使用和进出口禁令。

### **IPEN 对新列入物质豁免提案的意见**

国际污染物消除网络认识到可行的替代品已存在并正在使用，因此建议不对任何新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给予豁免。若考虑任何豁免，则我们建议：

- 豁免应仅适用于范围狭窄的明确申请。
- 应要求工业界提供有充分理由的数据、无法替代的证明，以及退市时间框架。
- 如公约第4条所述，生产和/或使用豁免的有效期不得超过五年。
- 缔约方会议应通过一项明确的决定，以便安排评估流程，确定是否需要将任何已授予的豁免延长至五年以上。

如需了解详情，请参阅 IPEN 简报 [《终止毒性物质豁免》](#)。



for a toxics-free future

### 缔约方大会议事规则

- 缔约方应删除第 45.1 条规则中的括号，以便在所有达成共识的努力均已用尽时允许投票，从而支持公约的有效运作。这将有助于避免单个或几个缔约方导致僵局。

### 滴滴涕 (DDT)

- 应在全球范围内停止滴滴涕的生产和使用。
- 目前列入《滴滴涕可接受用途登记表》的 18 个缔约方应评审其在滴滴涕使用方面的需求，并发布修订版通告。他们最好是停止使用滴滴涕，并在 2023 年底之前从名单中退出。
- 仍列入《滴滴涕登记表》的缔约方应按照滴滴涕调查表的要求向秘书处提供资料，并制定快速淘汰计划。
- 联合国环境署应推广滴滴涕非焚烧销毁方法。此类方法应被用于剩余存货。

### 多氯联苯 (PCBs)

- 对于全球商定的最迟于 2025 年分阶段淘汰多氯联苯，以及最迟于 2028 年以无害环境的方式销毁多氯联苯库存这两个目标，大多数缔约方所做的工作远未达到要求。
- 全球仍有超过 1000 万吨含多氯联苯的材料。另据 2016 年的估算，只有 17% 至 20% 的多氯联苯已被销毁。
- 因此，要想实现这些目标，缔约方的战略必须雄心勃勃，包括实现目标所需的全部要素，例如侧重于[非焚烧销毁方法](#)。

### 对全氟辛烷磺酸 (PFOS) 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 (PFOSF) 的豁免

在全氟辛烷磺酸的使用方面，有两项豁免虽应被终止，但实际上仍然有效：

- 硬金属电镀：许多国家正在减少全氟辛烷磺酸的使用。因此可以终止该豁免并加快促进技术转让，以加快各国的分阶段淘汰。
- 灭火泡沫：无氟配方可供使用，并且与基于全氟辛烷磺酸的泡沫同等有效。替代品符合航空、军事和工业应用的既定性能标准。

对于全氟辛烷磺酸的使用，某个可接受用途应转为有时限的豁免：

- [氟虫胺](#)是一种农药，作为昆虫饵料来控制切叶蚁。它分解后会变成全氟辛烷磺酸。这是一种开放、分散的全氟辛烷磺酸应用，应优先分阶段淘汰，并代以非化学替代品。把相关豁免转为面向特定经济作物的有时限的特定豁免，将可加快替代品的采用。

### 无意产生的释放量减少或消除措施 (即最佳可用技术/最佳环境实践)

- 为就如何尽量减轻所列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对环境 and 人类健康的影响一事向缔约方提供建议，需要开展更多工作，以便纳入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沾染废弃物非焚烧销毁技术，取代目前以焚烧或水泥窑处置为重点的解决方案。



for a toxics-free future

### 实施计划和以第 15 条为基准的汇报工作

- 公约要求缔约方提交并更新国家实施计划（NIP），包括何时列入新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尽管如此，42%的缔约方尚未就 2009 年列入的 9 种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提交国家实施计划；对于 2011 年列入的此类物质，该比例为 46%。就此此后列入之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提交更新版国家实施计划的缔约方就更少了。此事必须尽快完成。
- 缔约方应在国家实施计划的设计实施过程中加强与多个利益攸关方的协商，以促成有效、包容和定期的公众参与过程，从而兑现第 7 条和第 10 条中的承诺。
-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产量、进出口量和处置量方面的信息匮乏。更多的汇报将使我们能够更好地评估公约执行效力。

### 财政资源和机制

- 2022 至 2026 年期间实施《斯德哥尔摩公约》所需的资金估计为 49.3 亿美元。全球环境基金第八期增资（GEF-8）包含了 4.13 亿美元分配给《斯德哥尔摩公约》的 2022 至 2026 年资金（即甚至不到预估需求的 10%）。
- 《斯德哥尔摩公约》将 2028 年定为销毁所有多氯联苯库存的截止日期。据估计，这需要 23.9 亿美元资金。
- 此外，几种新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正处于列入公约附件的过程中，它们也需要以无害环境的方式销毁。
- 应探索从产生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和/或其所在国收回成本的经济手段，以便实施第 16 项里约原则，即污染者付费原则。对于许多持久性有机污染物，较少量的企业已将应收回的巨额成本外部化，政府和公众成了付费者。
- 缔约方大会应请特别方案执行委员会考虑公益性非政府组织对公约实施和机构强化工作的重要贡献，以便根据方案目标专门为非政府组织活动提供一些资金。

### 公约效力评估

- 所列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生产、使用和进出口控制措施的采用率很低。
- 国家汇报和国家实施计划更新率很低，依然对效力评估构成严重阻碍。
- 国家汇报审核（INF 19）得出的结论是，对包括二噁英在内的无意产生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UPOPs）的数据汇编结果不佳，意味着自公约得到采纳以来，无法确定此类污染物水平是否在下降。
- 由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大量生产、使用和释放，北极原住民的健康和福祉遭受了大得不成比例的损害。各国迫切需要采取严厉迅速的行动，以保护全球原住民乃至所有民族的健康福祉、土地和领土。原住民应有权作为《斯德哥尔摩公约》专家委员会成员充分参与，并就全球监测计划和效力评估提供意见。

### 全球监测



for a toxics-free future

- 全球监测是公约效力评估之关键，但许多区域存在着很大的数据缺口，并缺乏监测能力。在评估过程中注意到以下趋势：
  - 在那些数十年前采取了监管行动的地方，浓度正在下降，并开始走平。
  - 六氯苯（HCB）水平正在上升，可能是由于二级来源的释放和气候变化的影响。
  - 许多化学物质的产品使用、废弃库存和废弃物处置/拆卸/循环利用活动持续排放污染物。
  - 废弃物和生物质露天焚烧活动持续向大气中释放无意产生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 现有数据不足以检测许多新列入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趋势。
- 当所列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得到豁免，被允许继续使用或存在于再生材料中时，环境背景浓度的降速会减慢。
- 全球监测方案应涵盖：
  - 北极和世界各地原住民的传统食物，包括鱼类和海洋哺乳动物，以及对世界各地的人类饮食很重要的关键市售食品中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 在包括偏远地区在内的世界各地收集的微塑料中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 合规

- 《斯德哥尔摩公约》是过去三十年通过的唯一一份没有合规机制的、全球性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多边环境协定。
- 《斯德哥尔摩公约》迫切需要批准合规程序和机制，且缔约方应依照第 17 条采纳合规程序和机制。





for a toxics-free future

## 《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六次会议

《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六次会议的关键内容包括自上次缔约方会议以来一直在审核的几项技术准则。IPEN 对指导方针中的关键议题的立场如下。

### 对由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构成、含有此类污染物或受其污染的废弃物实施环境无害化管理的一般技术准则

-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垃圾一般技术准则包含《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所列的每种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低含量水平（LPCL）。
- 任何所含持久性有机污染物超过上述水平的废弃物均被定义为“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垃圾”，须被销毁或不可逆转化，以使其不再显示出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之特征。
- 较高的水平可导致出现更多持久性有机污染物，而对人类健康和环境提供的保护较少。
- 较高的水平还意味着被定义为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垃圾的废弃物将会减少，而更多被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污染的废弃物将被允许运往中低收入国家。
- 因此，IPEN 支持以下严格的、保护性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低含量水平值，供缔约方大会采纳。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支持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低含量水平
二噁英和呋喃：多氯二苯并二噁英（PCDD）/多氯二苯并呋喃（PCDF）+类二噁英多氯联苯	1 ppb（1 微克毒性当量/千克）
多溴二苯醚（四溴二苯醚、五溴二苯醚、六溴二苯醚、七溴二苯醚、十溴二苯醚）	50 毫克/千克总浓度
六溴环十二烷（HBCD）	100 毫克/千克
短链氯化石蜡（SCCPs）	100 毫克/千克
全氟辛酸磺酸、全氟辛酸（PFOA）、全氟己基磺酸（PFHxS）和相关化合物。	0.025 毫克/千克（全氟辛酸磺酸、全氟辛酸或全氟己基磺酸及其各自的盐类）；10 毫克/千克（全氟辛酸磺酸、全氟辛酸、全氟己基磺酸和相关化合物的总浓度）。

- 相较于焚烧技术，应扩充并推广准则所述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垃圾非焚烧销毁技术。焚烧技术产生更多二噁英和其它无意产生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这是其焚烧工艺必然导致的结果。应反对向那些推广水泥窑处置全氟/多氟烷基化合物（PFAS）的准则添加文字，这是因为实验数据表明它不符合必要的销毁标准。

### 关于塑料垃圾的识别、环境无害化管理及处置的技术准则

- 自上次缔约方会议以来，塑料垃圾相关技术准则一直是闭会期间许多会议和修订工作的主题。虽然它们已有所完善，但仍需注意几个关键议题：



for a toxics-free future

- 化学循环利用尚未被独立认定为塑料垃圾的环境无害化管理方式，不应被列入准则。化学循环利用方面的排放、释放、能源使用或危险废弃物输出数据尚不可得，而对于其它指导准则，在列入新技术时是需要提供这些数据的。
- 含氟聚合物、固化树脂和缩合产物在使用后不能以环境无害化方式循环利用。它们在其废弃物管理过程中还会产生有毒物质。指导准则应包含这些要点的说明文字。
- 应该反对任何试图向塑料垃圾生产者责任延伸（EPR）以及指导准则的废弃物数量最小化和预防章节引入“自下而上”方法概念的行为。该类行为使国家及地方政府承受单独采取行动的负担，并将被用于阻挠新《塑料条约》的塑料减产尝试。
- 垃圾衍生燃料（RDF）：关于《巴塞尔公约》项下的垃圾衍生燃料的地位，以及公约是将其作为跨境转移废弃物来监管，还是将其视为不受监管的产品，都需要做更多的工作。把塑料垃圾作为燃料来焚烧的做法不应被视为塑料垃圾环境无害化管理。

### **对由全氟辛烷磺酸及其盐类、全氟辛基磺酰氟、全氟辛酸及其盐类和相关化合物以及全氟己基磺酸及其盐类和相关化合物构成、含有此类物质或受其污染的废弃物实施环境无害化管理的技术准则**

- 准则需要更加侧重于识别那些可能被全氟/多氟烷基化合物污染的固体废弃物类型（例如地毯、纸张和包装、纺织品等产品），并进一步指导如何管理此类废弃物。
- 应推广全氟/多氟烷基化合物这类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非焚烧销毁技术，如超临界水氧化（SCWO）和气相化学还原（GPCR），以取代焚烧。

### **其它技术准则**

- 其它几项技术准则在修订中，但需要更多的时间来最终敲定。因此，IPEN 支持扩大对那些正在拟定下列物品环境无害化管理技术准则的闭会期间小型工作组的授权：
  - 废弃的铅酸蓄电池
  - 其它废弃蓄电池
  - 使用过的废弃充气轮胎
- IPEN 还支持成立一个新的闭会期间小型工作组，以制定橡胶类垃圾环境无害化管理技术准则。

### **附件评审**

- IPEN 不支持为附件三引入最小值或浓度阈值（与《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即 GHS 一致）的提议。大多数 GHS 值是在 2003 年拟定的，尚未更新，因此无法反映与内分泌干扰物（EDCs）、敏感亚种群暴露和其它发展变化相关的最新科学认知。



for a toxics-free future

- IPEN 支持在附件一中保留 Y1 至 Y18 条目，以便对引起特别关注的废弃物流类型提供指导。
- 《公约》案文及其附件案文不应引入任何为出口国提供便利同时忽视废弃物实际危险的规定，即使这意味着更多的废弃物将被认定为危险废弃物。
- 不应为了排除某些影响而对附件三所述的危险特性加以局限。例如，《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缺乏对 H11 项下的重要毒性影响（如内分泌干扰）的描述和考虑，这使得目前附件三中更宽泛的 H11 描述显得更加合适。

### 事先知情同意（PIC）程序评审

- 目前正在对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开展评审，这是因为一些缔约方发现了授权文件处理方面的重大延误，特别是在过境国参与处理的情况下。虽然效率很重要，但同样重要的，是使该过程保持透明，并仔细记录运送情况。IPEN 反对任何可能导致危险废弃物运输透明度下降且与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相关的提议。

### 《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一次会议

#### 议事规则

- 缔约方应删除第 45.1 条规则中的括号，以便在所有达成共识的努力均已用尽时允许投票，从而支持公约的有效运作。这将有助于避免单个或几个缔约方导致僵局。

### 将下列化学物质列入公约附件三

- 将特定化学物质列入附件三，各国就能够确定其是否希望进口所列危险化学品。列入清单并不会阻止这些化学物质的使用。因此，缔约方应支持将下列化学物质列入公约附件三的提案：
  - 乙草胺
  - 丁硫克百威
  - 温石棉
  - 倍硫磷
  - 百草枯
  - 异菌脲
  - 特丁硫磷
  -

### 加强《鹿特丹公约》的效力

- IPEN 支持《公约》新附件（附件八）创建提案，以及《公约》第 7、10、11 和 22 条中的相关修正案。
- 如果缔约方大会无法一致同意在附件三中列入某种化学物质（例如温石棉和几种杀虫剂多年来一直如此），则附件八将被用于列入化学物质。
- 唯有批准《公约》修正案的缔约方受清单约束。列入附件八一事将需要四分之三的多数通过。





for a toxics-free future

- 此外，建议对第 7、10、11 和 22 条予以修订，以确定附件八列入某种化学物质的流程，并使附件八列入某种化学物质所产生的权利和义务生效。

如需了解详情，敬请访问[三大公约网站](#)，这里发布了本手册的[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版本，并且该短视频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版本。

## 三大公约的联合项目

### 技术援助

- 必须加强并优先实施技术援助和技术转让机制，以便有效淘汰所列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并分阶段采用替代品。
- 应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以支持长期可持续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监测工作。
- 考虑到多氯联苯、滴滴涕和其它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大量剩余库存，区域中心应优先开展符合公约要求的非焚烧销毁方法培训。
- 区域中心应鼓励公益性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直接参与各项目的设计实施，从而提高对中心工作的参与度。该标准应被包含在他们的评估和汇报工作中。

### 合作与协调

- 三大公约缔约方和秘书处务必参与《塑料条约》的政府间谈判委员会（INC）进程，并注意塑料中使用的许多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其它危险化学品。

### 女性平等主流化

- 应支持有关各方继续努力提高女性平等程度和平等参与程度，并更多地将女性视为在化学品和废弃物方面受到特别影响的群体。
- 所有监测方案均应提供按社会性别分列的数据。

### 在预防打击危险化学品和废弃物非法贩运和贸易方面的协同作用

- 《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应提供有关违反这些公约的贸易案件的信息，这些信息将在公约网站上发布。
- 《巴塞尔公约》缔约方须履行其法律义务，既不出口也不进口公约规定的非法废弃物。缔约方须汇报所有此类货物运送情况。